

岁尾也是年初,是回首的一刻,也是前瞻的一刻。我站在书架前,看旧书连绵如青山。从中抽出巴金散文集,随意翻读,若干以往忽视的篇章,令我耳目一新,比如,《秋夜》。

巴金以小说家、翻译名家世,也有许多散文集出版,如《海行杂记》《静夜的悲剧》等。尤其是晚年所作《随想录》,喊出“讲真话”这一振聋发聩之声,在思想界、文化界乃至全社会,引发强烈回响。

《秋夜》是短章,作于六十年前的一九五六年九月,写了一个与鲁迅先生重逢的梦境。一九三六年十月,巴金与其他十五位青年作家,抬起鲁迅先生的棺材,将引领人生与文学之路的导师,送进墓园。“中国之可作梯子者,其实除我之外,也无几了。”这是鲁迅先生的一声悲慨。当一个梯子平放进大地深处,在新一轮春风春雨里,能长出无数新梯子吗?抬着那一口棺材时,二十年后写这篇文章时,巴金心潮之汹涌澎湃,可想而知。

虽然同属怀人之作,《秋夜》与巴金的另一散文名篇《怀念萧珊》,书写方式迥异。后者以一系列细节展开叙述,加固对亡妻的记忆,催人泪下。《秋夜》则以一个强烈的意象——一颗燃得通红的心——贯穿全篇,从梦中看见它,到听见它哗哗剥剥燃烧的声音,到“整个夜都亮起来”,到它“愈燃愈小”、上升、“挂在天空中,像一轮初升的红日”,再到最后看见它“也在书上燃烧”,境界壮阔而撼人心魄。对于这颗“一颗燃得通红的心”,作者“我”也积极回应,从“感到献身的欲望”,到呼喊“不要离开我

们”,再到确认“鲁迅先生并没有死,而且也永远不会死”,由此获得了安慰和定力。

巴金用写意的笔墨,在这篇短文中创造出诗性的大境界。

罢罢,我怀疑巴金先生曾经写过诗,遂查找资料。果然,青年时代,在用“巴金”笔名写小说之前,他以“佩竿”“P.K.”为笔名,写过诗。

读巴金《秋夜》有所思

汗漫

他完全就是以诗人的思维,来结构《秋夜》一文,浓墨重彩地描绘了怀揣一颗燃烧的心、送年轻人“到宽阔光明的地方去”的鲁迅形象。“我决不离开你们!”“忘记我,管自己生活。”……巴金梦中听见的鲁迅声音,我在六十年后听见了,一样动情动容。“他深深地吸一口烟,向空中喷着烟雾。”“他拿一只手慢慢地压在胸前,我觉得他的身子似乎微微在颤动。”……这一类传神的细节,显出巴金作为小说家的白描功力,让梦中的鲁迅,贴合于历史现场中的鲁迅,而不至于虚妄失真。

当巴金回溯往事,直陈肺腑,散文这一文体,就显出“第一人称”单数“我”的叙述魅力,且获得了来自小说和诗歌这两种文体的滋养,保持开放性,造就“混血”之美,这对于当下散文写作,也带来有益启示。

巴金文风一向以朴素、真挚而著称,赢得数代读者的心。但“朴素”,绝不意味着词语的简陋寡淡;“真挚”,绝不等于铺排、堆砌、一览无余。一个写作者,若以“朴素”“真挚”自我宣示,则大约从未做过一个

壮丽的梦,从未写过一首诗。《秋夜》证明,巴金的朴素、真挚,源于他激流磅礴涌动的灵魂。

这一短文,从书桌上鲁迅的一本散文集《野草》起笔,而非选择《阿Q正传》或《故事新编》来引动全篇,我猜测,巴金对此深思熟虑。《野草》开篇,就是另一篇《秋夜》——“在我的后园,可以看见墙外有两株树,一株是枣树,还有一株也是枣树”之名句,即来自其中。巴金以相同的题目《秋夜》作文,应该是以此向鲁迅先生致敬。而《野草》也可以视为诗集,鲁迅本身就是诗人,以众多意象创造了充满象征意味的修辞世界。巴金以诗性文风写《秋夜》,去追随鲁迅先生灵魂,师生二人,就有了近似的步调和心律吧……

新年伊始,我应该静下心,在书山中回望晨曦前,重读鲁迅、巴金等作家的经典之作,避免被AI按照“算法”精准投递的海量文字和缤纷小视频遮蔽、消磨、迷失其间,陷入思想之“茧房”而不可自拔。经典之作,即常常读新之作,为不同时代提供底气和动能。在《世界的散文》一书中,德国哲学家海德·庞蒂提出一个观点:“伟大的散文,乃是获取一种到现在为止尚未被客观化的意义。”即:伟大的散文,永远未完成的,在每一代人的阅读中,不断呈现新意义、新景观。

从鲁迅,到巴金,乃至一切前辈,都是晚生吾辈永远的同代人,陪伴我们面对新生活、新疑难,正如六十年前秋夜里响起的那一个声音:“我决不离开你们。”

上班途中,经过一片湖,自会放缓车速。湖岸几株晚樱,不知怎么的,忽然被冬日的风点燃,仿佛正青春,有风华绝代的美,满树叶子绚烂复璀璨,似有琉璃般的脆响。山明水净夜来霜,数树深红出浅黄。刘禹锡说的正是晚樱吧。还有一株朴树,似乎寿及耄耋,常年苍老的样子,这几日,忽有新意,树冠殷红,往下浅黄,再往下深绿。一株树,如此繁复,摇曳在秋风中,当真冬叶美如春花。

谁说一株树不是一片森林?

杜英这种树到了初冬,仿佛也有新生,叶子渐红。它本属于常绿乔木,



巨幅屏幕上,飘出一张作文纸,敲击声响起,标题、作者和句子依次跃然纸上,像是在电脑前,把键盘敲得噼啪响,敲出了七行字:

《曲终,人不散》
沈小玲
一声雅音点开戏幕,
曲声似铜珠落盘,
水银泻地。
曲子唱得黏人,
袖子甩得婀娜。

9月9日,《新民晚报》95岁华诞。“夜光杯之夜”直播现场,上海徐家汇书院舞台上,主持人报一组获奖作品的名单,屏幕上便投出作品片段。尽管在彩排时,我已经知道每位获奖者的作品都会出现,但看到屏幕上,一字一字敲出自己的作品,自己的作品变幻成诗歌的模样,我依旧欢喜得紧。辞藻

但,被寒霜浸染,树冠底层叶子也会变色,是那种殷红,特别跳脱闪耀,像供奉于陈年紫檀木匣中的貔貅,有岁月的厚重感,珍贵得令人心悸。这株杜英孤独竖立在人行道上,杂糅于一排杨柳之间,葱葱郁郁的,像一个一贯沉默的人忽然唱起歌,叫你眼前亮一个闪电。

鸡爪槭、天竺,也红了。前者是蓬蓬勃勃的红,枝影横斜,像傅山枯山水中的树,瘦是瘦的,但又弱劲道。冬阳倾泻,筛一地窸窣窸窣的影子,如若有声。天竺呢,果叶齐红,适宜折一枝插瓶,要那种刻有云纹的苍灰古陶瓶,放博古架上,数日不萎——天竺果的猩红与古陶的灰旧参差对照,有化蛹成蝶的传奇感。

如铜珠落盘,水银泻地。叮叮当当,落满了会场。

《曲终,人不散》创作源于看戏。某天看到《夜光杯》在征集美文,感受事物在时代变迁中的变与不变,这让我想起看戏的故事。我一直以为愿意看戏、痴迷看戏的基本上是老年人。小时候逢年过节,村里会邀请戏班演越剧,祖母喜欢看戏,她会带我去看戏。我听不懂台上的咿呀呀呀,但爱看涂油彩、穿华服的漂亮花旦。

今年我看昆曲《牡丹亭》,却发现剧院里大多数是年轻人。观众年龄的变化,让我惊讶。传统文化流淌在国人的血脉中,年轻人读懂传统文化的美学与哲学,便爱上传统文化,也愿意加入传统文化行业。我找到了原因。

从“曲终人散”到“曲终,人

北纬32度的这座城市,到了初冬,湖边晚樱最多绚烂一周,便都凋落了。正是短暂之美,才显出它的酷烈。大片大片的叶子,集聚着,团圆着,红是红得坦诚,黄又黄得敞亮。这季节的湖水并非碧绿的,而是翡翠色,粼粼波光倒映一切,云在天上,鸟在树上,风自四面八方来,磬一样空灵的鸟鸣无所不在……正是古人所言的时光如金。

十字路口有一排排雁来红。雁来红三个字里,一定藏着一首诗,太美,美而无言。有时走得急,衣服单薄了,到黄昏,风一阵紧似一阵,瑟瑟骑行,老远望见这一排雁来红,心上一暖,顿时将寒冷忘却。

初冬也是白皙的。最先映入眼帘的,是一车一

不散”,变与不变交织。写完稿子,发出邮件,一如往常,我把这事搁一旁,当是一次普通的投稿。

8月底一个平平无奇的午后,我看到几个未接电话,还有条短信。短信说我的作品入选夜光杯美文,邀请参加《新民晚报》95

夜光璀璨

沈小玲

周年“夜光杯之夜”颁奖晚会。

盯着短信,我愣了一下。哦,是有作品投了稿,居然获奖了,还被邀请参加颁奖活动。我有些惊讶,或许颁奖仅是《新民晚报》95岁生日一个小插曲而已。

可是谁想得到呢?是如此热闹,如此的灯光闪耀。

只在现场,文艺名家云集。现场之外,十几万人聚集直播间。

“烟火气”是这些年来使用频率极高的词汇,烟火气基本上是俗常的市井生活的代名词,上海自然有上海的烟火气。于是,就会有这么一个问题,上海烟火气里有什么?肯定不止是笃笃笃卖糖粥的童谣,不止是早饭的四大金刚,不止是本帮菜的浓油赤酱。上海的烟火气是立体的,它体现了江南的生活,也体现了上海人的表达方式——上海的烟火气里,至少还有上海的幽默与调皮。

生活的市井在变化,但是“嘲叽叽”的上海幽默,一直像是饭店的隐藏菜单,只有熟客才知道它隐藏在哪里。

很久以前,上海有过“毛脚女婿”文化。第一次上门要备足“机关枪(火腿)”“手榴弹(四瓶老酒)”“400发子弹(两条香烟)”和“炸药包(奶油蛋糕)”。当年备齐这四件厚礼,出汗归出汗,自嘲归自嘲。这就是上海的市井。男人早晨买菜倒马桶,曾经也是上海的市井。最窘迫的年代,一个男人手提马桶出门,被称为“单喇叭”,如果另一只手还提了只痰盂罐,那就是“双喇叭”了。可以对应的年代,恰是上世纪70年代末上海人刚刚见识到单喇叭双喇叭录音机的时候。

上海人特别喜欢吃大闸蟹,这是全中国都知道的。吃大闸蟹,属于上海的餐食标签。围绕大闸蟹,引发出来的上海幽默,足以上升到经典。

1976年秋天,有漫画家画了三公一母缚起来的四只大闸蟹,来形容“四人



春江

(纸本设色)

杨正新

甘甜口感,一餐可食一碗。

有一餐,做了简易版徽州一品锅,就用的这种萝卜打底,小火咕嘟良久,萝卜到底化为一摊水,只食其味,未见其形。

冬天也是紫扁豆的胭脂色系。这江淮平原地区,扁豆少极。偶尔,老人面前塑料布上只有一两斤

帮”,这是只有欢喜吃大闸蟹的漫画家才会有艺术灵感。在那时候,欢喜吃大闸蟹,要么是上海人,要么是欢喜上海的人。当时北方人是不吃大闸蟹的。1976年10月,恰好是大闸蟹“九雌十雄”年度大戏的开幕时节,大闸蟹又一直被讽喻为横行霸道的角儿。很有可能,其时某位画家一壶酒,三两知己,蟹脚扳扳,突然灵感大发,一幅漫画就这样家喻户晓。

这是集上海的语言、餐食、市井,乃至幽默于一体的绝妙巧合。大闸蟹散发出来的市井文化,早就有之。比如“飞机上吊大闸蟹,悬空八只脚”;一个人字写不好,被人家说是“蟹爬”。蟹本身是佳肴,但是切入到上海的市井文化,都是反面角色。要是蟹

有人有的脑子,一定是想不通吧。

11年前,上海交响乐团新址落成,请市民取个昵称。就像给动物园珍稀动物取名一样。应该是出乎主办者的意料,却又让主办者拍案叫绝,最后的昵称是“馄饨皮”。因为上交演奏厅的屋顶是波浪式矩形,夜间在暖色调的照明衬托下,神似馄饨皮。神似点在于,馄饨是上海人的钟爱。“馄饨皮”其实也是一种漫画式表达。即使上交演奏厅屋顶是圆顶,上海人也决计不会称之为饺子皮的。

还有相当多的上海俗语,也都是由上海的市井生活细节而来,通过上海话,转换成上海的市井幽默。“依花露水老浓的”,是借着上海特有的花露水,来嘲讽花里胡哨的人或者路路通的人。如果上海没有花露水,如果不是用上海话来表达,这句俗语就完全没有了“花露水老浓”的味道了。

通常,上海人似乎不以幽默见长,脱口秀小品之类的明星很少上海籍,但这不能表明上海人不幽默,至多可以说,脱口秀是北方人的绝活,南人不擅北道。像“馄饨皮”这样的幽默,才是上海的特产。在馄饨皮的“馅”里,是上海人的自嘲,自信,是上海人的烟火气。去上交听了音乐会的男女,一身正装,没有一个会觉得贝多芬、拉赫玛尼诺夫、柴可夫斯基……会被“馄饨皮”三字煞了风景的。听闻有些新时代建筑,外观奇特前卫,也是被民众起了绰号的,很是形象,还有很巧妙很正面的联想,当作昵称不失为美谈,虽然也有新建筑的主人似乎不喜欢。

烟火气中的上海幽默,来自俗常的上海生活、上海话语。上海的俗常话语,就是上海话了。上海话是上海人的烟火气,上海人的烟火气里,自有上海人的幽默。

看,买回也不知怎样烹饪,实则根本吃不完。就坐在客厅阳光里,切萝卜丝,咔嚓咔嚓一刀一刀下去,切成大片,倾斜着排列,再咔嚓咔嚓切成细丝,撒在竹簸箕中,放在露台,秋风晒干一哨,四五日便成了萝卜干,抓一把闻嗅,萝卜香扑鼻。

每年这个时节,总是无端想起童年……田里萝卜起了,一担一担挑至圩埂曝晒。我妈坐在向阳的草地上,砧板放在木盆中,克勤克俭切着萝卜丝,切到一淘箩那么多,挑回家,屋檐架一长梯,将这些萝卜丝均匀撒在屋瓦上,夜里也不收起,随它们去,白天接受冬阳洗礼,夜间沐浴夜露,差不多一周时间,收回,洁白的萝卜丝一齐蜕变成灰黄色的了,有着扑鼻鲜香。

天,是苍青色的,仿佛离人世远了。一日日地,人总是惘惘的,悲哀也不是悲哀……有时坐在荒坡,望渠下笨笨一片茫茫,遥远的事遥远的人,风一样赶来,围拢眼前,过一会儿,就都一齐走了,愈来愈远……心间一无所有,比天还要空旷辽远。

若再被问“读文学有什么用”,我将不再怯懦。

十日谈

我与夜光杯美文
责编:吴南瑶

明亮的舞台,耀眼的灯光,直播机子架在会场,我看不清台下观众,但感受到每个人热烈且温暖的笑容。

屏幕上分时段出现获奖作品的标题和作者姓名。晚会主持人气质雍容,她的主持收放自如,叫人如沐春风。主持人采访了同组的外国作者后,问我为什么写《曲终,人不散》,我谈起自己对传统文化的思考。言毕,观众席上响起热烈的掌声。

事先,获奖作者都准备了获奖感言。现场,每位被采访者说的话已不是刻意书写的感言。主持人睿智的随机采访,把获奖感言变成了智慧的碰撞,现场笑声掌声迭起。

为从近5000篇投稿作品中寻得美文,《夜光杯》组成阵容强大的评委团,王蒙、梁晓声、刘心武、陈丹燕、赵丽宏、叶

辛等名家打分选出20篇作品。

歌舞、器乐、朗诵、访谈、作品展示,20位作者和作品居于整台晚会中央,是聚光灯下的焦点。晚会前,编辑老师跟我说:“今夜,你们获奖者是主角。”当时,我没细想。现在,我终于听懂“主角”的意思。

为什么夜光杯会受读者近八十年的喜爱?

那是因为《夜光杯》对作者和作品如此郑重的肯定。有时,读者也是作者。

那夜,我好像也如自己笔下的昆曲角儿,水袖一甩,唱腔华丽,婉转行走之间,好似踏云挽风,翩跹如梦。